证券代码：300143　　证券简称：星普医科　　公告编号：2019-016

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2、召开时间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：30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

2019 年 4 月 8 日 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

2019 年 4 月 7 日 15:00-2019 年 4 月 8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蛟坪大道 83 号，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召开的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

5、召集人：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霍昌英先生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7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（股东代表）10 人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 267,514,20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9262%。

其中；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（股东代表）3 人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 225,821,81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3010%；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（股东代表）7 人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 41,692,39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252 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表）共 7 人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 41,692,39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252 ％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经审议后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37,529,02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7912%；反对29,985,18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208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1,707,20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0800%；反对29,985,18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.92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37,529,02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7912%；反对3,213,85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014%；弃权 26,771,3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0074%。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1,707,20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0800%；反对3,213,85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7085%；弃权26,771,33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.2116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37,529,02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7912%；反对3,213,85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014%；弃权26,771,3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0074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1,707,20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0800%；反对3,213,85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7085%；弃权26,771,33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.2116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